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8/78
31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2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继续存在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审议有关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继续存在的1993年7月28日第1993/254号决定的订正概算之后,安全理事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在提交有关详细情况的报告以前,拨款\$550 000。本报告提供柬埔寨人权活动方案的资料,并载有1994-1995年的概算\$1 834 100以及附加的说明。

A. 人权活动方案和1993年10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
期间执行的活动总结

2. 根据第1993/254号决定所规定的任务,人权事务中心,考虑到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人权单位的经验、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几次前往柬埔寨对该国人权情况的评估和新选出的柬埔寨政府的要求,拟订了行动方案。

3. 方案中拟议进行的活动都曾与柬埔寨当局进行广泛讨论,方案案文也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他1994年1月前往该国访问时送交两位总理、副总理兼外交和合作部长、司法部长、新闻部长、教育部长、两位联席内政部长以及政府其他高级官员,这些讨论还补充了1993年10月/11月人权事务中心与新成立的柬埔寨政府进行的协商,讨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进行工作的方式。

4. 根据人权委员会设定的目标,方案的主要活动说明如下,并主要由提供给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的信托基金提供经费。1993年11月23日开始对基金发动捐款,至今已收到约\$800 000。

1. 教育方案的拟订和管理

5. 制作新闻材料使公众和特定目标团体尊重和了解人权,支持实现民主改革和设立民主体制。这些材料包括海报、传单和其他各种适当的出版物,其目的在于使一般非特定团体了解人权,和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提供保护的体制。

6. 人权事务中心也将制作有关人权问题的视听材料。在提高非特定团体对人权问题感到兴趣方面,这种作法极为成功。这些材料能特别用于对知识程度不高的新闻活动。此外,它们对国内非政府组织的培训工作极有价值。目前已作出安排,在国内无线电台播放有关人权问题的简短节目。

7. 制作有关具体人权问题和/或针对特定团体的新闻材料,包括供媒体代表使用的资料袋、供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保健人员和其他适当团体使用的培训材料。

8. 中心将继续把国际人权文书和一些中心的出版物例如人权简况和联合国汇报义务手册翻译成高棉文。已经以高棉文出版的国际文书汇编将于增订重印。其中一些活动将由一个本地非政府组织承担,它曾在过渡期间担当相同的工作。其他适当的地方机构也将参与本方案的拟订工作。

9. 中心的新闻方案也设想设立一个开放给公众使用的人权文件中心,其中将存放以高棉文和其他语文编写的联合国正式文件、人权出版物和文献。在执行本项

目时,需要对派往柬埔寨中心办事处工作的文件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目前,在柬埔寨办事处内设有一个联合国、非正式组织和其他人权机构出版物的小型资料中心。

10. 这部分方案组成的目标中有一项是将人权列入柬埔寨的正规教育。预备对教师进行培训,以便它们能在小学和中学讨论人权问题。中心也将为大学教授和学生组织人权法课程,以便一旦有适当培训的本地人力资源时,设立人权讲座。

11. 与专门编制教材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编制供教师和儿童使用的教学材料(高棉文)。这使中心能根据柬埔寨社会的特定需要和能力编制材料。柬埔寨办事处目前正向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经费,编拟供中小学使用的人权课程。

12. 预备以高棉文编制一本关于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保护人权的机制的大学本科。

13. 将推展在非正式场合使用的人权群众教育。目前构想使广大群众了解一般人权问题、群众参与、过渡过程和社会的民主运作。编制供不同知识水平的目标团体使用的材料。

14. 柬埔寨办事处协助计划柬埔寨在1993年12月10日庆祝国际人权日时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办事处在纪念会上设立了一个新闻摊位,向群众发送新闻材料,包括海报和小手册。在此庆祝会上,14个柬埔寨非政府组织颁赠给人权事务中心一个人权奖,确认它成立柬埔寨办事处的努力,以及该办事处在柬埔寨国内所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

2. 应柬埔寨政府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满足
它根据最近加入的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包括编制提交有关监测委员会的报告

15. 具体协助柬埔寨政府编写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是中心执行的方案的重要部分。中心已向三名外交部和司法部的柬埔寨官员提供协助,使他们能参与1993

年11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办的汇报义务培训班。

16. 此外,1994年2月在金边为高级官员举办了一次讲习会,讨论汇报程序。参加讲习会的人员发表一项声明,建议设立一个部门间委员会,以协调编写报告的工作。为了协助柬埔寨有关当局落实根据联合国人权公约所承担的条约义务,柬埔寨办事处已经主动提出翻译人权汇报义务手册为高棉文的建议。

17. 通过提供将与柬埔寨有关部门共同工作的国际专家的办法,也将取得在此领域所需的长期国内能力。

18. 中心也将协助柬埔寨政府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找出柬埔寨政府所需采取的措施,以促进和保障柬埔寨境内的人权。

3. 协助起草和执行促进和保障人权的立法

19. 中心已经协助柬埔寨政府拟订和执行本国有关人权问题的法律,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中心特别就新闻法、刑事程序法、示威法和移民法提供咨询意见。认为还可提供协助的其他领域有民法、监禁和监狱规则法、土地、公民、移民、家庭和根据政府要求任何其他领域的立法规则。

20. 柬埔寨办事处于1993年12月15日和16日为30位与会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调解土地争端为期两日的研讨会。

4. 支助柬埔寨境内真正的人权团体

21. 对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的协助将采取不同形式。

22. 对地方人权协会提供培训,使其了解联合国现有人权监测机制的作用和程序以及如何利用这些程序促进有效保障人权和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1993年11月举行了一次有关这些问题的讲习会,以后还将举行其他各次讲习会。1994年2月28日举行了一次关于“人权和发展”的讲习会。

23. 目前正向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编拟用于培训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人权课程,使其能将人权纳入发展和培训方案。

24. 为了增进公众认识并协助柬埔寨境内司法改革形成舆论,柬埔寨办事处也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协助它们了解其中所涉的一些问题。1993年11月就司法的各个方面举办了一次讲习会。

25. 将协助本地非政府组织执行其本身的方案。优先注意对柬埔寨境内特别紧急的人权需要有关的活动领域,例如拟订有关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的方案以及培训非政府组织了解监测技术。也将对创伤协助方案提供支助,以协助本地团体处理由于人权滥用而遭到的创伤,并支助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此外还将努力加强本地非政府组织与国际组织及其网络能力,特别是亚洲区域内的国际组织和网络能力的联系。为了能更妥善地进行这些活动,中心将在21个柬埔寨省份设立一个人权官员网络。其主要作用是支助、培训和对当地社区特别是对非政府组织提供新闻服务,否则他们将在孤立无助的情况下工作。

26. 此外,在中心执行的方案中,有关教育和新闻的一些方面将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执行。

5. 促进设立和/或加强国家机构以促进和保障人权

27. 对最近设立的国民大会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进行草拟其任务规定和议事规则的工作,以及接受、处理和回答人权受到侵犯的申诉的指导方针。

28. 对国民大会立法委员会草拟其任务规定的工作也提供了协助。立法委员会也请柬埔寨办事处提供关于执行其任务规定的方法的咨询意见。因此,办事处协助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的法律起草办公室。

29. 在这些活动进行时,还将组织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为国民大会委员就人权标准纳入国家立法问题举行讲习会。

30. 也预备协助成立一个国家机构,专门负责促进和保障人权(本国委员会/人权调查人员),包括考虑到柬埔寨的本国条件及其法律、社会文化和政策结构,选取最适当的模式。

6. 协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

31. 已经发展独立司法体制的国家的法官所具备的专门知识将提供给所有级别的柬埔寨法院(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地方法院)。目前设想最好一些来自亚洲区域的法官能有三个月的时间与柬埔寨法官一起工作(司法教师),在可能的情况下,居住国外的柬埔寨法官将参与这些活动。采用这种办法的便利之处是不需翻译,而且不必进行文化方面的准备工作,训练员和培训员之间就可进行更加直接的来往(包括解释法律概念和词汇)。

32. 中心将与柬埔寨皇家行政学院合作举办有关司法、法庭审判和执法的其他人权方面的独立和公正原则的专门训练。此外也将进行检察官培训,以期将联合国检察官职责的准则有效纳入柬埔寨司法体制。

33. 在这方面,柬埔寨办事处于1994年1月组织了关于执法的讲习会,说明与执行刑法有关的主要问题,其中特别提到警察和法院之间的协调。与会人员包括内政部的高级官员、司法部提名的法官和检察官包括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和议会委员包括国民大会人权委员会主席。

34. 目前还构想一些柬埔寨法官和检察官暂时安置在其他相应管辖体制内(约两个月)。最好能安置在亚洲国家。这样能使选出的人员密切了解国外同行的工作,取得第一手比较性的经验。在实际工作中更易找出差异和缺陷,也更易了解改革的重要性。

35. 对人权保障者和法律助理提供培训,以补充目前柬埔寨国内为数不多的律师。柬埔寨办事处已经与柬埔寨人权保障者协会建立来往关系,协助他们在法院内以有效方式执行他们的职责。此外,1993年11月举行了一次讲习会,找出人权保障者

在执行其工作时所遭遇的主要问题,并讨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36. 有关国际人权包括人权机构的法理体制的文件和文献都将提供给法院。

37. 将以提供文件、培训法律教授和学生以及向给予法律研究的合格柬埔寨学生提供奖学金的方式加强法律科系。

38. 中心将主持有关警察在国家中的作用、囚犯和拘留者适当待遇的国际标准和执法方面的其他人权问题的特别培训。也将提供有关监狱立法和规则改革的咨询服务。

39. 目前正在组织刑法体制内的一系列培训方案,特别是警察和监狱改革领域,供司法部和内政部的官员参加。从1994年3月至7月,在13个监狱进行全国性的协商和培训方案。在此之后,将进行关于监狱体制改革的讲习会。为警察制度也将进行类似的协商和培训过程。若干当地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已经获准培训警察,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也对这些团体进行为期八天的培训方案,协助他们的工作。

40. 为了发展国家结构以便日后能确保柬埔寨国内的人权,中心可协助柬埔寨政府设立刑法学院,负责为警察和监狱人员发展和执行在人权方面的研究培训方案。这个学院将由柬埔寨训练人员管理。

B.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的活动

41. 1993年11月23日秘书长任命迈克尔·柯尔比法官作为柬埔寨境内人权问题的特别代表。

42. 在他任命之后不久,特别代表于1993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举行协商,就1994年的活动方案达成协议。随后,柯尔比法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的要求,于1993年12月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A/48/762)。

43. 1994年1月13日,特别代表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介绍性会议,与会员国的代表会面。他也与一些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代表以及在柬埔寨有办事处或方案的国际组

织的代表会面。他也会见了在过渡期间之前、期间和之后帮助柬埔寨境内人权发展和/或计划在其国内执行活动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会面。特别代表往访巴黎时与法国政府代表会面。

44. 1994年1月21日至28日,特别代表往访柬埔寨。他与两名总理、副总理兼外交和合作部长、内政部长和副部长、司法部长、国防部长、教育部长和新闻部长会面,讨论他的任务和工作、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活动方案以及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45. 特别代表与国民大会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和金边地方法院院长会面。他还前往马德望省的法院和监狱参观,并与该地的非政府组织官员和成员讨论。特别代表还往访金边大学法律经济系,并探视金边西哈努克医院。

46. 柬埔寨人权组织的代表作为一个整体向他提出简报,他还个别会见了其中一些领袖。

47. 在他视察期间,与在金边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目前的人权情况,以及他们在这方面的活动。特别代表还以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与外交界的代表会面。

48. 特别代表在曼谷还与泰王国外交部国际组织部副主任和亚洲及太平洋部主任会面。

49. 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的规定,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4年2月至3月)提交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50. 柬埔寨办事处在特别代表前来柬埔寨期间向他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方面的支助。日内瓦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也在编制特别代表的报告方面提供了实质性支助。

51. 特别代表定于1994年7月底再次前往柬埔寨,为期三星期。

C. 同柬埔寨政府的协商

52. 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其决议内容通知新选出的柬埔寨政

府,并且谋求它对这个决议予以同意和合作,以便利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完成它们各自受权的任务。

53.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于1993年10月5日致函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总理和第二总理,告知第1993/6号决议的内容,并且依照该决议,谋求该国政府对这个决议予以同意和合作,以便利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完成它们各自受权的任务。

54. 第一总理和第二总理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的内容,表示柬埔寨王国政府给予充分支持和合作,以便利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完成它们各自受权的任务。

55. 1994年3月2日柬埔寨王国政府新闻部长在人权委员会上发言重申该国政府给予充分支持和工作。该部长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设办事处,并且说柬埔寨需要该中心在促进尊重和了解人权方面提供援助和合作。

56. 该国政府正在审议一个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运作以及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的法律案文草案。

57. 该草案叙述了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方案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并在决定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在执行这些方案的各自责任。此外,它还载于对项目活动适用的若干法律安排的规定其中包括以任何身份参加该协定所涵盖联合国人权事务活动的人士的特权和豁免、对联合国的权利要求、争端的解决及其他。

D. 与其他联合国活动的一体化

58. 自人权事务中心开始作业以来,便与在柬埔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接触,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以期将其活动方案的执行与这些组织在与人权有关领域的活动相协调。在特别代表到柬埔寨出差期间以及在此前后,曾在日内瓦和金边举行了机构间会议,以便就各国方案交流资料,并且确保有效的协调。在金边、与儿童基金会发展合作,在儿童权利领域拟订联合方案以及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报道义务;在教

育领域,拟订言论自由和文化权利;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后者在该中心建立阶段,提供后勤、财务和行政支助。现正讨论如何将各机构在柬埔寨执行的发展方案中纳入人权部分和(或)人权考虑。

E. 柬埔寨办事处的工作量

59. 人权事务中心受权履行全面的任务,继续执行联柬权力机构人权部门所进行的若干活动,例如教育方案的管理和执行;协助培训负责司法行政的人士;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团体提供支助;执行一些新活动,诸如协助该国履行最近加入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编制提交有关监测委员会的报告(柬埔寨是十一个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有助于设立和(或)加强各国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助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

60. 此外,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定期接触,搜集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有关资料。

61. 联柬权力机构人权部门有93名工作人员:有省级人权事务干事20人分驻各省;专业人员11人驻金边;联合国志愿人员5人;警察教官2人;属国际征聘的一般事务人员5人,属当地征聘的一般事务人员50人。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拟设人员28名:(专业人员8名;属国际征聘的一般事务人员2名;属当地征聘的一般事务人员18名)。

62. 此外,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计划向人权事务干事的省级网络提供支助,这些干事将在各省进行提倡人权活动,这些活动将包括定期向当地政府干事、警方、军方、监狱当局和法院,提供人权资料和教育训练。已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为此进行讨论。

F. 所需资源

63. 为了执行在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所载的目标的架构之内,该中心受

权的任务,柬埔寨办事处整个1994至1995年将继续需要经社理事会1993/254号决定(A/C.5/48/19,第44至52段)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内载的8个专业人员名额。

(a) 办事处主任(P-5),负责管理、协调和监督办事处活动;协助柬埔寨当局拟订和执行人权技术援助活动;与各个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维持关系;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确保与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调;管理柬埔寨的人权教育方案的信托基金;

(b) 办事处主任助理(P-3)协助主任搜集、分析有关执行联合国在柬埔寨人权活动的资料并且维持一个数据库以及编制定期报告,安排特别代表访问柬埔寨,包括同柬埔寨国家当局、机构、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会议和接触;为办事处主任起草关于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

(c) 法律援助 一名干事(P-4等级)负责提供和(或)促进对下列事项的技术援助:法律的制定、司法行政的加强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设立和保护;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办事处主任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一名法律干事(P-3等级)负责在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的国内法律方面提供咨询服务;进行比较法律分析;指认法律改革、法律案文的订正或制定等领域;

(d) 培训、新闻和教育 一名股长(P-4等级)负责制定、举办和管理在人权领域的教育、培训和新闻方案;为政府官员、司法人员、律师、警方、监狱当局和军方人员、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培训提供实质和组织方面;促进小学、中学和大学各等级的人权教育;协助柬埔寨政府编制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联合国机关的报告。该股股长有一位教育干事和一位新闻干事加以协助,一位干事(P-4等级)负责就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监测程序安排政府官员听取简况介绍;协调将联合国出版物和人权文书翻译成当地语文;向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柬埔寨分部提供实质和技术支助;协助非政府组织执行人权项目;与当地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提供简况介绍、资料 and 文件。一位干事(P-3等级)负责提供实质支助,以发展教育和培训方案;协助和组织政府官员、警方监狱当局和军方人员的人权事务培训;协助在小学、

中学和大学等级以及非正规教育发展人权教育；编制人权资料以及监督有关印制工作；协助出版适用于柬埔寨的大众媒介资料；编制新闻公报、简况介绍和报告；维持人权参考资料图书馆；

(e) 行政股 一名行政干事(P-4)，负责有关外地办事处的行政、人事和财务事项；维持帐务和存物管制；管理办事处运输需要；在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之下协调财务和行政事项；就该基金的管理向办公室主任提供预算和财务咨询；编制该基金的财务报告；就行政、财务和人事问题同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进行联络；

(f) 两个属国际征聘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及十八个属当地征聘的当地人员员额，其中包括6名秘书、1名招待、5个行政助理/文员，4名笔译/翻译、2名司机；原先拟聘11名一般事务人员(5名属国际征聘和6名属当地征聘)。根据过去数月的经验，属国际征聘的一般事务人员应从5名降至2名，而属当地征聘的一般事务人员应从6名增至18名；

非员额项目

(g) 此外应编列预算，给该国政府当局提供四个月的工作月的顾问，以拟订国民议会将通过的法律草案；

(h) 需要临时助理人员，特别在执勤时获得短期任用人员的服务；

(i) 特别代表需要旅行经费，让他前往金边，到日内瓦就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及到纽约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特别代表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因此不支薪酬。不过，联合国支付他特别代表身份旅行的旅费；

(j) 驻金边的工作人员在柬埔寨内旅行从事人权活动的旅费。柬埔寨办事处的全部人员驻金边。人权事务中心为了切实执行在柬埔寨的任务规定需要经常四出活动，以便在柬埔寨各省提倡和保障人权。这种活动包括培训工作以及在省级提供教育和资料；

(k) 此外,需要旅行经费,让外地工作人员参加在柬埔寨以外举行的关于该国的筹款会议。

64. 柬埔寨办事处的办公室自动化(包括与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联系)、通讯和运输设备的需要如下: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20案头电脑,包括软件和印刷机;两台膝上电脑,一台局部区域联络网档案器;一部复印机;

通讯和其他设备

一台传真机;两部手携电话;12部手携收音机;一台发电机;办公室家具;

运输设备

7辆汽车。

65. 下列物品得自联柬权力机构:7部汽车;15台案头电脑和印刷机,两台膝上电脑,一部复印机、一台传真机、一部发电机、一批办公室家具。

房舍和办公室场地

66. 需要经费以租借办公室场地以及用于下文所开列的维修、水电、通讯、供应和其他一般业务费。房舍并不是免费提供的。

67. 所需经费1994-1995两年期估计\$2 384 100。有关明细表如下:

<u>员额</u>	<u>美元</u>
1名P-5	230 600
4名P-4	788 000

3名P-3	500 600
20名一般事务	310 0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20个工作月	10 000
<u>顾问</u> (4个工作月)	40 400
<u>特别代表旅费</u>	61 600
(一) 悉尼/纽约来回两次 向大会报告(每次5个工作日)	16 400
(二) 悉尼/日内瓦来回两次 向人权委员会报告 (每次5个工作日)	13 600
(三) 悉尼/金边来回四次 (每次10个工作日)	22 600
(四) 在本区域来回两次进行协商 (每次5个工作日)	9 000
<u>工作人员旅费</u>	96 100
(一) <u>工作人员在柬埔寨内旅行</u> 每月外出两次,一名工作人员 (每次5个工作日)	20 000
(二) <u>工作人员到柬埔寨以外旅行</u> 日内瓦/金边来回四次,一名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代表 (每次10个工作日)	24 000	
日内瓦/纽约来回两次,一名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代表 (每次5个工作日)	7 700	
一名工作人员参加筹款会议 来回两次 (每次3个工作日)	8 400	
金边/日内瓦或者日内瓦/金 边来回六次,一名工作人员 在人权事务中心或在金边进 行协商(每次5个工作日)	36 000	
<u>一般业务费</u>		247 000
估计需要\$247 000用于房舍的租 借和维修(\$72 000)、水电(\$40 000)、通讯(\$96 000)、汽车维 修(\$24 000)和杂项服务(\$15 000)		
<u>用品和材料</u>		40 000
办公室、印刷、图书馆、数据 处理和培训用品		
<u>购买家具和设备</u>		59 800

1. 增添办公室家具	10 000
2.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台电脑、外加软件、印刷机和配件	20 000
1台局部区域联络网器	10 000
3. 通讯设备	
2部手携电话	3 200
12部手携收音机	12 600
4. 其他设备	
急救、安全和运输设备	4 000

总计

2 384 100

68. 此外,估计在第28款(工作人员薪给税)所需\$338 200,将与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下相同数额冲销。

69. 如上述在第21款(人权)之下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编列\$550 000,用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继续留在柬埔寨的经费。因此,估计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下将需增加\$1 834 100。此外,在第28款(工作人员薪给税)下所需\$338 200,将与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的相同数额冲销。
